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45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丁峰全

指定辯護人 蔡采薇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686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698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丁峰全與林依黎為朋友關係，於民國111年3月16日20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前，雙方因細故產生爭執，丁峰全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先動手推倒林依黎，再徒手毆打林依黎頭部及背部，造成林依黎受有頭部挫傷併頭暈、腹壁挫傷、背部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林依黎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

01 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
02 定有明文。本案當事人及辯護人就下述供述證據方法之證據
03 能力，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異議，
04 而經本院審酌各該證據方法之作成時，並無其他不法之情
05 狀，均適宜為本案之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
06 定，有證據能力。

07 二、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
08 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洵
09 具證據能力。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訊據上訴人即被告丁峰全(下稱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傷害之犯
12 行，辯稱：案發當天告訴人林依黎情緒失控要自殺給車撞，
13 伊是阻止告訴人，可能有按住告訴人的手、肩膀有瘀青，伊
14 否認傷害，伊不是攻擊告訴人，是因為告訴人要自殺給車
15 撞，經過好幾次推擠後，告訴人從副駕駛座打開車門要給車
16 撞，伊把告訴人推到比較安全的地方，伊是要救告訴人云
17 云。惟查：

18 (一)告訴人於案發當日前往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急診，經醫師診
19 斷受有頭部挫傷併頭暈、腹壁挫傷、背部挫傷等情，有診斷
20 證明書在卷可稽（見111年度偵字第36980號偵查卷第27
21 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2 (二)被告確有事實欄所示之傷害犯行，有以下證據，茲分述如
23 下：

24 1.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被告在車上使用右手肘打伊肚
25 子2下，從駕駛座下車衝過來副駕駛座徒手打伊後腦勺1次和
26 背打3下等語（見前揭偵查卷第21至22頁）。

27 2.經本院當庭勘驗現場監視器畫面，有本院勘驗筆錄及截圖在
28 卷可查（見本院卷第67至93頁），結果顯示：

29 (1)被告將車停妥於路邊後，轉身與副駕駛座之告訴人發生拉扯
30 並爭搶拐杖，嗣副駕駛座車門開啟，被告拿到拐杖，將拐杖
31 組裝好後，開啟車門後又關上。告訴人先以左手手肘靠著被

告，嗣以左手指著被告，並以左手朝被告頭、臉部位揮舞，再將車內物品由副駕駛座車門往外甩出，物品落在車旁路面上。告訴人與被告似發生爭吵，被告以手碰觸告訴人，嗣告訴人下車，戴上帽子，被告亦下車，告訴人自副駕駛座處經過車頭走至駕駛座被告身旁，再走回副駕駛座，彎腰進入車內，被告則開啟後車廂，並將先前遭告訴人丟於路面之其中一項物品放入後車廂內，並拿著黑色物品走向駕駛座。同時，告訴人上半身進入車內，似在收拾物品，嗣其自駕駛座拿起一物，自副駕駛座位置將該物往對向車道方向丟出。被告打開車門將上開黑色物品放回車內時，告訴人又在車輛中控台頂部平台拿取一物，將之丟往對向車道處，被告關上車門後轉身面向馬路，嗣又轉身走向告訴人，於告訴人走至斑馬線時，自告訴人背後以雙手抓住告訴人上臂，並將其往回拉，告訴人撞到人行道之交通錐。告訴人起身後，被告以手推告訴人，並在告訴人走向副駕駛座時，將車門關上，嗣告訴人稍走向馬路邊時，被告以身體稍加阻擋，並以左手推告訴人，右手由上往下朝告訴人臉部揮動。告訴人以左手放在左臉處，被告以雙手推告訴人，並以左手朝告訴人背後揮去，告訴人則轉身跑向畫面左下角，並離開畫面。

(2)被告開啟副駕駛座車門，將遭車門卡住之物品撿起，告訴人自畫面左下角進入畫面，嗣又離開畫面，右手拿旗杆座後再進入畫面內以左手指被告，見被告朝其靠近後，告訴人將旗杆座丟向地上。被告先以身體擋住告訴人，再以右手揮打告訴人左臉頰處。嗣被告以腳關車門，告訴人拿起路邊傘架上之雨傘指向被告，嗣將雨傘丟到地上，開啟副駕駛座之車門彎身入內取物，被告則將雨傘放回傘架。

(3)告訴人拿起手機後於車旁、斑馬線處來回走動，被告將散落之物品拾回車內，走至車尾時，告訴人以物品敲打車輛後車窗，被告見狀即以雙手推告訴人，並以腳踢告訴人，但依畫面無法判斷有無踢到，告訴人雙手抱頭，嗣告訴人靠近車輛時，被告即擋在告訴人與車輛之間。告訴人先於人行道走

01 動，再至後車廂拿出物品，走至人行道上之椅子坐下，再起
02 身拍攝路邊門牌及路邊景物，被告則走至駕駛座開啟車門將
03 物品放至副駕駛座處，告訴人由畫面左下角離開畫面。

04 (4)告訴人自畫面左下角走入畫面並靠近車輛，被告即自駕駛座
05 一側之路邊走向告訴人，並指著告訴人之行動電話，告訴人
06 指著車輛方向及被告，2人似有口角，2人走至人行道轉彎
07 處，被告伸手拍落告訴人之行動電話。告訴人撿起行動電
08 話，嗣走至人行道與斑馬線交界處，仍指著被告念念有辭，
09 被告先從告訴人身邊走至車尾，再走至路邊椅子碰觸告訴人
10 放置於椅子上之物品，再走至車輛右後方，拿出行動電話操
11 作，告訴人則站在車道上，走至斑馬線再拿起行動電話拍攝
12 被告及其車輛後，走回斑馬線上撥打行動電話，再走回副駕
13 駛座拿下物品。

14 (5)依上開勘驗之結果，並未見告訴人有衝向車道或看似自殺之
15 舉止，反於過程中可見被告有對告訴人做出傷害之舉動，包
16 含：自告訴人背後以雙手抓住告訴人上臂，回拉後使告訴人
17 撞到人行道之交通錐，在告訴人起身後，被告以手推告訴
18 人、以左手推告訴人，右手由上往下朝告訴人臉部揮動、以
19 雙手推告訴人、以右手揮打告訴人左臉頰處、以雙手推告訴
20 人，並以腳踢告訴人(但無法判斷有無踢到)之情事。

21 3.綜合上開證據，復參酌告訴人於案發當日前往衛生福利部桃
22 園醫院急診，經診斷受有頭部挫傷併頭暈、腹壁挫傷、背部
23 挫傷，已如前述，足認被告確有於上開時、地，先動手推倒
24 告訴人，再徒手毆打告訴人頭部及背部，造成告訴人受有頭
25 部挫傷併頭暈、腹壁挫傷、背部挫傷等傷害之情事。被告辯
26 稱並未傷害告訴人，而是為了避免告訴人自殺而救人云云，
27 顯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28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29 論罪科刑。至於被告雖聲請傳喚證人即被告之子女2人，以
30 釐清本件案發過程，然因本案事證明確，本院認無調查之必
31 要，附此敘明。

01 二、論罪

02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動手推
03 倒告訴人及徒手毆打告訴人頭部及背部之舉，係於密接之
04 時、地，侵害相同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
05 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認各個舉動
06 為犯罪行為之一部分，而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
07 犯，屬單純一罪。

08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9 (一)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並審酌被告僅因小孩管教問題，率爾
10 徒手推打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實屬可責，兼衡
11 被告犯後於警偵調查階段均否認犯行，迨原審審理時始坦認
12 犯行，惟又以不實之動機陳述，冀輕刑責，犯後態度難認良
13 好，並考量被告近年內並無刑事犯罪紀錄之品行、告訴人所
14 受傷勢輕重，暨被告為中低收入戶，復須撫育兩名幼子等一
15 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
16 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洵無違誤，
17 量刑亦屬妥適。

18 (二)被告上訴意旨雖否認有傷害之犯行，然業經本院論駁說明如
19 前，是被告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袁維琪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政揚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3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24 法官 廖建傑

25 法官 章曉文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賴威志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6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